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鄭純君  
電話：04-7112422分機49  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841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年5月12日公文及附件(電子檔2個)(0184139A00\_ATTCH1.pdf、  
018413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轉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(草案)一案，更正內容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12日府教體字第1100171906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揭公文說明二略以：「…(二)辦理會議及訓練：1、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。」請惠予更正為「…(二)辦理會議及訓練：1、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。」
- 三、檢陳前揭公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